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4-016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1年5月16日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原保荐协议"),聘请招商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2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原保荐协议的约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了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4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聘请财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暨承销机构。

财通证券成立于1993年5月,注册地位于杭州市,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2010年4月取得保荐承销资格,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于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终止保荐协议》,约定自《终止保荐协议》签署之日且公司与新保荐机构签署保荐协议并生效后立即终止双方签订的原保荐协议。同日,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协议"),财通证券自持续督导协议签署之日起承接招商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责任,包括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责任。

财通证券将委派何斌辉先生、韩卫国先生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工作及其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签署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至少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如届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延续至使用完毕之日为止。保荐代表人的简历如下:

何斌辉先生,现任财通证券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先后主办或参与中国平安IPO项目、中国银行IPO项目、中信国安增发项目、交通银行IPO项目、中材科技IPO项目、中材国际IPO项目、国电南瑞IPO项目等。

韩卫国先生,现在财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曾在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工作;曾参与浙江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于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财通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8020029092830436,截止2014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和"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3、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斌辉、韩卫国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于2014年3月31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332910182100003014,截止2014年3月31日,专户余额为零。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

3、财通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斌辉、韩卫国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电话及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

2、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终止保荐协议》;

3、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

4、公司与财通证券、工商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公司、杭州世宝与财通证券、中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4-01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日增利34天)(以下简称"日增利34天协议")。

2014年4月1日,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挂钩型-保证收益)》(以下简称"利多多公司理财合同")。

现就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产品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投资预期收益率:5.2%;

6、产品计划销售期:2014年3月31日-2014年3月31日17:3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日;

8、投资到期日:2014年5月5日;

9、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公司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资金到账日为2014年5月5日;

10、公司认购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1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公司本次出资6,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2.65%;

13、产品风险提示:

①)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②)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③)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④)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⑤)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⑥)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购买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公司14HH071期(大额专享);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产品预期收益率:5.1%/年;

4、产品预约销售期:2014年03月31日-2014年04月02日;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4月03日;

6、产品到期日:2014年05月08日;

7、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在本产品中杭州国纪无提前赎回权;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天,到期日与实际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浦发银行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8、杭州国纪认购金额:2,000万元;

9、资金来源:杭州国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0.88%;

11、产品风险提示:

①)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②)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③)流动性风险: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客户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④)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⑤)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⑥)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客户及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核查为主;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收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影响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国纪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安全,并且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杭州国纪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和杭州国纪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其它事项说明

1、公司及杭州国纪与交通银行、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和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32,300万元(含本次金额合计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27%。

五、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朝次型,日增利34天)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挂钩型-保证收益)》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择机开展低风险的理财工作。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2014年3月28日,公司下属子公司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贸易")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雨花支行签订《紫金农商银行"紫金财富"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协议书》。集团贸易出资5000万元,向该行购买"紫金财富14023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紫金财富(14023期)"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365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产品发行日:2014年3月24日---3月26日;产品起始日:2014年3月27日;产品到期日:2015年3月27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5.8%(已扣除销售费率与管理费率)。

收益计算方法:理财收益=理财本金×R×实际存续天数÷365,365天/年。R为实际发行的年化收益率。

6、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8、投资对象:主要为高收益率高信用等级(投资级)的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

9、收益支付方式: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10、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集团贸易本次出资5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34%。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4%。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5月17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5月2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51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56%,成交的最高价为59.07元/股,最低价为36.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54,182,530.59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5月16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南方食品　公告编号:2014-01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要求,现就此前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展,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定向增发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上述各承诺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目前尚处于履行期限内,承诺事项持续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进行资产交易作出的资产过户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所需的相关申报材料已于2014年1月报送至国土、房管等部门,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履行审批手续,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办理流程,预计2014年4月底可办理完毕。

三、其他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各方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的要求,就相关承诺人之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持续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当面通知和电话通知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张慧民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因工作原因以书面形式委托独立董事崔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许锦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2、会议以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许锦光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1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季度"海直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4年第一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2012年12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650万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直转债",债券代码"12700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2014年第一季度"海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4年第一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4年3月31日收盘,公司"海直转债"尚有260,039,500元在挂牌交易。2014年第一季度,"海直转债"因转股减少6,879,8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975,847股。因转股公司总股本由期初(2013年12月31日)的567,937,189股,至期末(2014年3月31日)增至568,913,036股。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567,937,189	100				+975,847	+975,847	568,913,036	100
三、股份总数	567,937,189	100				+975,847	+975,847	568,913,036	100

三、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8,61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1%	239,572,064	0	5,000,00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913,067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4%	1,929,478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5%	1,394,776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3%	1,299,948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9%	1,094,213	0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8%	1,000,000	0	
卞伟	境内自然人	0.17%	945,400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6%	911,279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13%	712,63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9,572,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29,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朱雀漂亮阿尔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94,77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4,213	人民币普通股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卞伟	945,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1,279	人民币普通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2,63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海直转债(127001)持有人情况

转债数量(张)	2,600,395		
持有人数(人)	874		
前10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银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5,000	13.65
2	招商银行-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817	9.76
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7.69
4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26	7.11
5	中原证券-建行-中原证券炎黄一号精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2,720	5.87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132	5.77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216	4.70
8	中国建设银行-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000	4.58
9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7,653	2.99
1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395	2.59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电　　话:(0755)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26971630　26723146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信海直"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海直转债"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3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的每日动态余额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3月3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景德镇分行营业部签订理财计划协议及相关文件,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理财产品。

2014年3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西贝拉")与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认购确认文件,加西贝拉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认购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发行的"利得盈法人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第18期"。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4天;

2、产品期限:34天;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内部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5、理财计划销售期:2014年3月31日,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日,投资到期日:2014年5月5日;

6、投资收益率:5.5%(年化);

7、投资总额:6,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资金到账日为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及理财收益。

11、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加西贝拉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浙江分行利得盈法人保本理财产品2014年第18期

2、产品期限:44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内部风险评级:一盏警示灯;

5、产品募集期:2014年3月25日12:00至3月31日17:00,投资起始日:2014年4月1日,投资到期日:2014年5月15日;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8%;

7、投资总额:2,500万元;

8、资金来源:加西贝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投资方向: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各类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其他监管机构允许交易的金融工具;

10、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投资者理财资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客户约定账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产品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付利息及投资收益;

11、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加西贝拉本次合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8,5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4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12,2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8,5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4%。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384　股票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功开发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成功研发一款"新型LED封装产品",新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新产品的研发背景

LED技术已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LED照明相对传统照明技术的优势,使得替代效应日益显著。公司近期研发成功的"新型LED封装产品",结合了传统照明与LED照明技术,有利于LED照明产品的大力推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现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二、新产品的特点

新产品以三安光电所产高亮度芯片为基础,使用新型封装工艺,保证新产品具备光效高、发光均匀等优势。经第三方机构的检测,新产品的光效达到245.8lm/W,是截止目前本公司开发的最高光效产品。此外,该新产品应用于球泡灯、蜡烛灯等照明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产品将于近期投放市场,预期可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产品优势,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四、风险提示

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规模、开拓力度等因素,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不能预测该产品对公司2014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4-0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永刚先生、袁永峰先生关于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

袁永刚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100万股和流通股1000万股共计3100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7%)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3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4月10日。

截止本公告日,袁永刚先生共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105,143,098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27.38%,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6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袁永峰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448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68%)解除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4-017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